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人员发出了召开第五届监 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文荣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以记名投票的表决的方式审 议通讨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 汇票、信用证或保函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拟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 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或保函并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 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 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 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 票、信用证或保函并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